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115 年約僱人員(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)公開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)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(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)
- 五、報名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止。
- 六、工作內容：總務或文書、檔案等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參加甄選之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 - (二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以教育部公告認定為準)，不限科系。
 - (三)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 - (四)能運用 word、excel 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。
 - (五)具電腦輸入中文能力：每分鐘 40 個字以上。(由本署辦理測試，輸入法以 Window 內建輸入法為限)
 - (六)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；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七)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或其他法規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 - (八)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-1 條規定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；且符合同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已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以上。
- 八、檢附證明文件(文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視為資格不符)：
 - (一)報名表(含簡歷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簡要自傳、個資查詢同意及具結等)。
 - (二)男性已服完兵役者，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；尚未服兵役者免附)。
 - (三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四)辦公室軟體應用類等電腦專業證照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 - (五)經歷證明(如有公家機關服務證明請附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，無則免附)。
- 九、待遇：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每月支給五等 280 薪點計酬，折合新臺幣 38,948 元整(另依規定須自付勞、健保及 6%勞退金)。
- 十、簡章索取下載：請逕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本署網站首頁/電子公布欄)自行下載列印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(恕不受理親自報名)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表件不全，概不受理。

(三)報名地址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人事室收(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約僱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」及姓名、上班時間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等)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資料審查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面試方式辦理。

(一)書面資料審查：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資格，且無欠缺應附證明資料者，始得參加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。資格審查符合者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面試日期及時間，請於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(二)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、面試：第一階段先辦理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，符合每分鐘 40 字以上者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並依序面試(由本署按報名先後排定順序)。視成績結果擇優錄取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錄取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報到，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展延日數以 10 日內為限，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二)試用期間 3 個月，試用期間待遇依上開第九點辦理，試用成績不合格，本署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即予解僱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(三)備取期間為 6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依實際出缺通知報到，並依前 2 款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其他須知：

(一)報名人員檢附之全部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
(二)經錄取者，其資格或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，事後發現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依法撤銷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究辦。

(三)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僱用之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；另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(四)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3)8225112 轉 201 李小姐。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3)8225112 轉 501 陳先生。